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黑农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业务指南》《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一巩固”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现将《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业务指南》《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一巩固”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业务指南》
2.《2024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一巩固”工作指南》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办公室

附件 1

2024 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业务指南

目 录

1.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3
2.“三保障”和饮水安全·····	10
3.兜底保障·····	15
4.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19
5.“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22
6.金融帮扶·····	27
7.联农带农机制·····	30
8.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32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

(一)畅通监测渠道。优化完善自下而上申报和自上而下排查机制，用好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三种监测方式，互为补充、相互协同，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1.农户自主申报。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因地制宜拓展便捷的自主申报方式。目前，农户可以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到村委会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当地的防贫电话和网格群、省里的“一键申报”小程序、国家的12317平台和防返贫监测App进行自主申报。

2.基层干部排查。依靠乡村干部、驻村队员、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以家庭为单位开展排查，基层干部排查包括常态化排查和集中排查两种形式。

(1)常态化排查。结合部门筛查预警信息，开展日常走访排查，每月针对新致残或有重度残疾人的家庭、新识别或新申请低保的家庭等各类困难群体遍访1次，及时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

(2)集中排查。在开展常态化排查的基础上，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防止返贫监测集中排查，含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集中排查。对在域外务工或居住生活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面访的农户，可采取微信、电话等方式排查。

3.部门筛查预警。落实部门联动监测预警机制，由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实施，定期推送预警信息，按照“部门筛查、集中交办、入户核查、结果反馈、跟踪盯办”的程序，组织开展部门数据筛查预警。省、市两级重点对存在数据差异或有疑义的预警信息组织核实。部门筛查预警以县级为主体，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行业部门监测预警，对存在疑似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按照风险类型进行预警，乡、村及时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建立排查台账，并反馈核实办理结果。

（二）监测对象识别。一般首先由户籍所在地开展，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由户籍所在地开展识别的，由常住地牵头负责，及时纳入监测落实帮扶，确保监测不留死角。

1.认定对象。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开展识别，家庭成员认定原则上以户籍为依据，统筹考虑实际居住情况和家庭成员共享收支情况。对于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转为城镇户籍人口、城市规划区居住的“农转非”人口，但没有享受城市低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城镇相关保障政策，符合条件的可按实际共同生活人口识别为监测对象。

2.认定条件。监测对象的认定条件是一套综合体系，主要包括农户的收入、合规自付支出、突出困难问题和自主应对能力。工作中，重点关注农户“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关注就医、就学、就业、产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和潜在风险，统筹考虑收入支出情况，以及农户自主应对能力，进

行综合研判。在实际工作中要避免“唯收入论”的做法。

3.纳入程序。监测对象认定程序和环节需包括：乡村入户核实和农户授权承诺，村级民主评议和公示，县级审核批准和公告。实际工作中，可视情况增加乡级汇总和初审环节。

（1）农户申请和入户核实。农户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村级组织入户了解农户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及合规自付支出、财产、生产生活状况等。无论何种方式申请，均需提交书面申请。乡村接到农户风险信息后，要在5天内受理核查，提出办理意见。

（2）授权承诺和信息比对。经入户核实并讲解政策后，指导农户填写授权承诺书，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村级将申请的农户名单和授权承诺书提交乡镇汇总，报县级组织开展信息比对。已开展过信息比对的低保对象等，可不重复比对。农户不同意签署授权承诺书的，可不纳入监测，但应保留必要佐证或作出说明。

（3）民主评议和村内公示。通过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两委”扩大会议等方式开展评议，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环节原则上只在村内开展一次，县乡不再重复公示。制定帮扶措施计划可与监测对象认定同步开展。

（4）乡镇汇总和初审上报。乡镇综合村级评议意见，对拟纳入监测对象和帮扶计划进行初审，形成审核意见并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5) 县级审定和公告标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上报的名单，综合信息比对结果及核实情况、乡镇审核意见、村级评议意见进行审核，由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批准，在政府网站公告。

(6) 信息采集和系统录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告知乡村审定结果，指导乡村干部入户采集农户信息，并录入到全国系统。监测对象识别以县级批准时间为准，批准后 10 天内完成系统录入。

(三) 监测对象帮扶。村级要准确认定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根据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和发展需求，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实施精准帮扶。

1.制定帮扶计划。原则上在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对义务教育、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风险单一的，要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尽快解决问题，消除风险。对风险复杂多样的监测户，要分层分类实施综合性帮扶措施，做到管用够用。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要逐户制定针对性开发式帮扶计划，确保至少落实一项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引导勤劳致富；对弱劳力半劳力的监测户，要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对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户，落实好兜底保障政策。

2.落实帮扶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跟踪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尽快将帮扶措施落实到位。行业部门的普惠政策按相关规定实

施。存在一定时间周期的帮扶措施需要延续，如小额信贷帮扶应持续至合同到期，公益性岗位应持续到岗位协议到期，教育帮扶和“雨露计划”应持续到完成当前学段等。过渡期内监测对象中的脱贫人口消除风险后按照普通脱贫人口进行管理，根据规定享受针对脱贫人口的相关政策。

（四）监测对象退出。监测对象经过帮扶后，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要及时开展风险消除认定，不得设置风险消除比例。

1.退出条件。监测对象帮扶消除风险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1）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出当年监测范围并持续稳定不少于半年。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

（2）“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

（3）落实了针对性帮扶措施，经综合分析研判，监测对象识别时的风险已稳定消除或自然消除，且不存在新增返贫致贫风险。

2.消除程序。

（1）村级研究。经干部排查走访，提出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村级对逐户进行讨论研究，形成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

（2）入户核实。村级组织开展入户走访，对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落实帮扶措施、家庭收入和合规自付支出等情况进行核实，初步判断其是否可以消除风险。

（3）民主评议。召开村级评议会，综合考虑入户核实情况，

分析其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情况，逐户进行评议。

（4）村级公示。将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纳入时间、享受的帮扶情况等。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村级要组织调查核实，不影响风险消除的，再按程序逐级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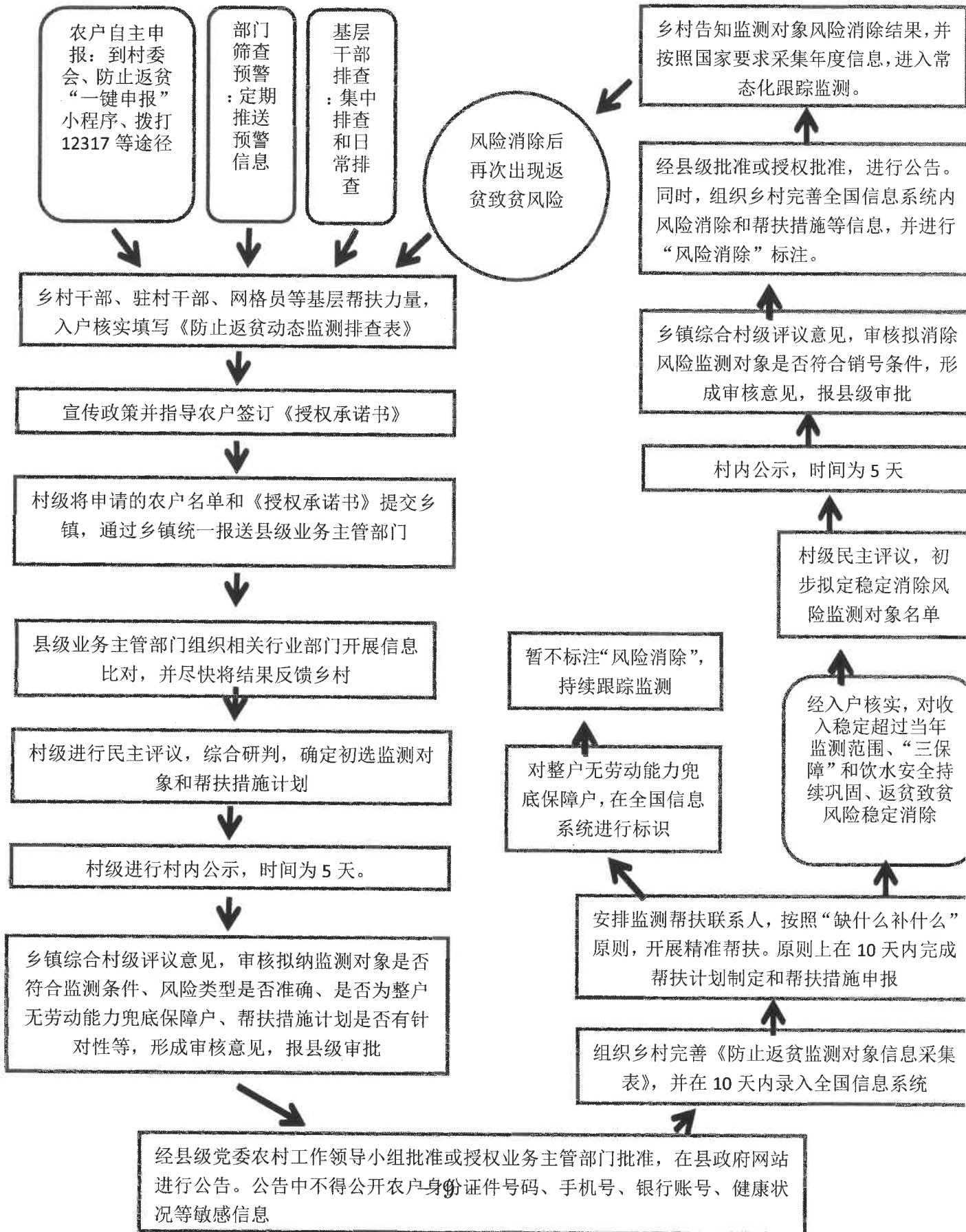
（5）乡镇初审。乡镇综合村级评议意见，审核村级上报的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情况，形成审核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6）审定公告。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提出风险消除意见，由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或授权批准，在政府网站公告。

（7）信息更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告知监测对象风险消除结果，并指导乡村入户采集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和风险消除时家庭收入等信息。

（8）系统标注。信息更新后，在全国系统更新信息后标注“风险消除”。一旦标注“风险消除”，将锁定帮扶措施和收入等信息。监测对象标注风险消除后，要在常态化排查预警和年度动态管理中持续跟踪监测。

黑龙江省防返贫监测帮扶流程图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落实

一、医疗保障

1.继续落实大病专项救治政策。脱贫人口患 30 种大病得到救治后，继续实行慢病签约管理，做好脱贫家庭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主要慢性病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30 种大病包括：儿童先心病、儿童白血病、胃癌、食道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肺癌、肝癌、乳腺癌、宫颈癌、急性心肌梗死、白内障、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血友病、地中海贫血、唇腭裂、尿道下裂、耐多药结核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艾滋病机会感染、膀胱癌、卵巢癌、肾癌、重性精神疾病及风湿性心脏病）

2.继续执行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本县（市、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在办理住院手续和住院治疗期间无需交纳住院押金；患者出院时按照一站式结算后，只需支付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实施区域是：各县（市）农村脱贫患者所在县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

3.继续落实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城乡居民医保（含学生、儿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全额资助参保，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由医疗救助资金给予 60%的定额资助，个

人缴纳 152 元。

4.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做到四室（诊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分开，面积不少于 60 平米，原则上一般村卫生室配备常用药品不少于 70 种，服务人口 2000 人以上的卫生室不少于 90 种，且不超过保质期。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要有合格乡村村医，村级医疗机构软件配备主要是村卫生室结报系统连接至医保结算系统并开展报销业务。

5.进行部门间协作，开展数据比对、共享，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对纳入监测预警范围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推送高额医疗费用负担患者信息，将核查认定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做好救治、家庭医生签约、康复等健康服务，及时化解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

二、住房安全

1.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主要是针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简称六类人，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一并给予支持。

2.申请条件。县级住建部门根据相关部门推送的低收入群体人员名单，对每户住房情况进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并对初判存

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危险等级鉴定或评定，经鉴定或评定为 C 级或 D 级危房及无房户的，符合住房安全保障政策的可申请危房改造。

3.申请程序。首先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如保障对象为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可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然后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程序，确定为危房改造对象并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

4.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危房改造政策为补助性政策，是以安全为本、农户为主体、因地制宜保障住房安全，统筹提升住房质量为原则，并不由政府完全出资建设。补助标准是 C 级和无房户均为 14000 元，D 级 28000 元，建设农村公租房，再增加 0.9 万元。县级住建、财政部门也可以根据常住人口多少等因素制定分级分类补助政策，如果还有其他补贴政策可能在此之上会增加些。补贴之外的资金就需要农户自行承担。

5.D 级危房翻新面积标准。D 级危房翻新时房子大小一般是按户籍人口计算，1—3 人户 40-60 平米，3 人户以上人均住房面积不得超过 18 平米。按《龙江民居示范图集》设计建造的，以户型图实际需要为准。

6.动态管理。对脱贫户和监测户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并及时组织鉴定，确为危房的，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住房安全。

三、饮水安全

1.建立健全饮水安全长效保障机制。农村供水保障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保障的责任主体，负责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明确标准、监督管理等工作；实施主体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依法依规、合理有序开展规划设计和工程建设；供水运行管理单位要科学调度、安全运行、加强维护，做好供水保障。

2.供水单位责任制度。供水单位需要落实向用水户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质、水量、供水保证率的供水服务，全面落实工程运行管护责任，落实人员做好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水质检测、水费计收和设施维修养护；公示责任人、供水事故抢修电话和各级监督服务电话，建立投诉、咨询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理用水户反映的供水问题；制定供水安全应急方案；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等责任。

3.保障农村人口特别是脱贫人口饮用水的水质、水量、方便程度和保证率四项符合《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要求。水质（集中供水检测 GB5749、水量（35L\20L）、用水方便程度（20分钟，距离 800 米，垂直不超 80 米）、供水保证率（90%以上）。

四、义务教育有保障

1.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县级政府成立由教育、民政、乡村振兴、公安、市场监管、残联、卫健等部门组成的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控辍保学工作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逐级开展相关工作。

2.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各学段脱贫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落实到位。“两免一补”为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照小学生年均 1000 元、初中生年均 1250 元发放生活补助；对非寄宿生按照小学生年均 500 元、初中生年均 625 元发放生活补助，对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按照年生均 1750 元发放生活补助)。

兜底保障

一、低保保障

1.申请条件。一是申请家庭人均收入扣除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灾、因意外事故等造成的家庭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二是申请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不超过当地3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三是申请家庭拥有的机动车辆购买超过一年，且申请时评估价格不超过5万元，原则上家庭成员名下无船舶、60马力以上农业机械；四是申请家庭成员名下只有一套用于居住的不动产（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农村宅基地的不动产除外），或虽有两套但人均居住面积低于当地规定的标准；五是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申请流程。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或者其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

3.低保渐退。对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给予一定期限的低保渐退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申请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是无劳动能力；二

是无生活来源；三是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无劳动能力界定。一是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二是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三是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未成年人；四是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3.无生活来源界定。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无生活来源。

4.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界定。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履行义务能力。一是特困人员；二是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是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四是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五是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三、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

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1. 申请流程。申请人可向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急难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2. 申请材料。一是申请家庭户口簿或申请人身份证；二是临时救助申请书；三是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授权书及承诺书；四是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相关佐证材料。

3. 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因灾型救助对象。一是支出型救助对象。因在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及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等教育阶段，在就学过程中，教育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疾病治疗、残疾照料等必要支出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在实施危房改造、灾后农房恢复重建、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陷入困境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情形。二是急难型救助对象。庭或个人遭受交通事故、火灾等意外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三是因灾型救助对象。因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落实相应救助政策后，基本生活仍然有严重困难的。

4.救助方式。分为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5.临时救助完成时限。一般程序审核确认流程应在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殊复杂的，可延长至20个工作日。紧急程序审核确认流程应在受理之日起3日内完成。

脱贫人口务工就业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按照“谁开发、谁负责，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实施管理。

1.县级牵头部门科学确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储备、预留一定数量的岗位，应对返乡回流无业可扶、突发困难无法离乡、以及弱半劳动力等脱贫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2.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加强检查力度，研究解决各类问题。

3.用人单位（村委会）按照公告、申请、审核、公示、聘用等步骤规范招聘，签订不超过1年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为在岗人员购买小额人身意外保险。

4.用人单位（村委会）进行日常管理和绩效考核，及时兑现岗位补贴；对于不符合岗位条件情形的，要予以清退，并解除聘用协议。

5.县级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对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补贴资金、安置不符合条件人员、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形，要依法依规处理。

二、务工奖补政策

县级牵头部门研究制定落实奖补政策文件，通过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

发生。

1.跨省务工交通补助。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8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800元的,据实补助)。

2.务工生产奖补。每年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省内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含公益岗人员),且家庭能够自主发展生产经营的,可由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生产奖补,其中跨省就业每人每年补助1000元,省内就业每人每年补助500元。

3.发放程序。按照申请、初审、公示、审批等流程兑现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发放到务工本人银行账户。

三、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1.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四、务工脱贫人口信息管理

每月2日前，各地将上月务工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相关信息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务工监测模块”，逐人核实核准各项内容，组织人员力量对信息数据进行逻辑校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一、“雨露计划” 申请程序

1.新生申请。建档立卡脱贫户（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于入学当年向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并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

2.资质审核。一是比对标注。每年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将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适龄子女信息与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学籍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并将比对结果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标注。二是复核资质。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行到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查询”“学生信息查询”中下载生成补助对象参考名单。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当地教育、人社等部门的学籍信息系统和实际入学情况对学生资质进行复核，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复核中重点关注三类对象：一是新入学或新纳入的系统未录入的学生；二是已经毕业（或辍学）系统未标注的学生；三是学历（或学制）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本科生不得作为发放对象。

3.公示公告。对审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对群众举报的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查实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准后取消补助对象资格。

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告，公示公告现场要拍摄照片，留好相关佐证材料。

4.直补到户。补助采取生源地补助方式进行。公告后，县级农业农村局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直接将补助资金发放到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5.录入系统。各地应及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功能中新建“雨露计划”子项目，将已经获得补助的脱贫家庭学生（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与该项目相关联，填报受益学生详细信息，据实录入补助金额，实现“雨露计划”实施情况的查询、统计。12月20日前务必完成此项工作，农业农村部将依据项目录入情况定期进行通报。

二、“雨露计划”补助标准及时间要求

1.补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分春季、秋季两个学期进行补助。

2.补助时间。春季学期于7月15日前，秋季学期于12月15日前将教育资助金直补给补助对象。

三、“雨露计划”扶持期限

脱贫户家庭子女（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均可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第一次得到雨露计划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期间持续享受扶持政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

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1.摸清“5个底数”。摸清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底数、雨露计划在读学生底数、雨露计划毕业学生底数（应届、往届）、就业情况底数、全省符合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条件学校底数，并及时更新有关数据。

2.建立“5张清单”。按照《黑龙江省“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新成长劳动力入读职业院校意愿清单、建立雨露计划在读学生清单、建立雨露计划即将毕业学生和已经毕业学生就业意愿清单、建立岗位需求清单、就业情况清单，毕业季及时更新清单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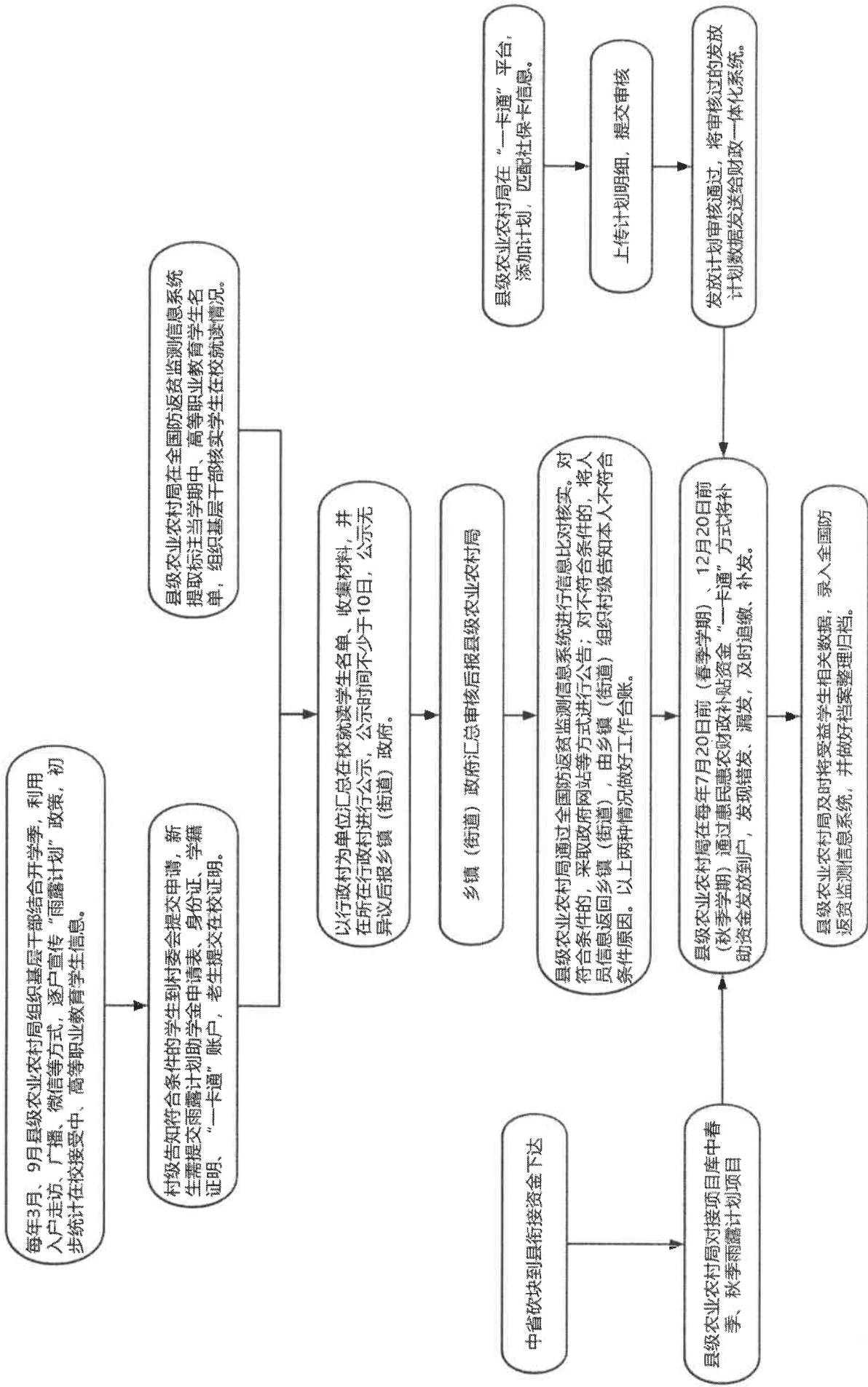
3.搭建就业平台。畅通雨露计划毕业生就业渠道。启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招聘活动，尊重学生主体意愿，保护学生个人隐私，采取线上线下等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

4.坚持分类施策。对已就业人员，结合就业状况，对就业不稳定和已失业的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岗位信息、见习机会、职业规划等服务。对未就业人员，发挥政府和中介机构作用，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开展“一对一”帮扶，提高人岗匹配效率。对即将毕业的学生，积极开展校园招聘、定向招聘、专场招聘等校企对接就业帮扶活动，尽可能满足雨露计划毕业生多样化就业需求。对创业人员，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创业帮扶政策，

最大限度释放政策红利。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就业帮扶车间和乡村公益性岗位等予以安置。

5.用好协调机制。实施“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全面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跟踪监测未就业雨露计划毕业生，对毕业未就业和就业再失业人员按照创业、就业、提升技能、自学考公、因病等类别“一人一档”分类管理，并及时推送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性帮扶。对同一毕业学生2个月无进展的，按照属地原则撰写说明，自查帮扶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商议重新制定帮扶措施；超过半年无进展的要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会议研判评估，解决问题，确保应就业尽就业。

“雨露计划”助学补助流程图



金融帮扶

一、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采取信用贷款形式，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单户贷款可以追加但不得超过10万元）、3年期（含）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追加贷款亦适用）、县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1.申请要求和有关规定。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贷款期限在3年期（含）以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不准直接或变相用于户贷企用，不准用于非生产性经营支出。

2.信贷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3.贴息政策。5万元（含）以下贷款财政全额据实贴息，5万元以上的贷款不予贴息。

4.续贷和展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可续贷或展期1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1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已还

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可多次申请贷款。

5.逾期要求。市（地）、县（市、区）主管部门、银行机构应稳妥处置逾期，逾期率不准超1%。

二、富农产业贷

我省在20个脱贫县中的11个革命老区县（延寿县、拜泉县、克东县、甘南县、桦川县、桦南县、汤原县、同江市、抚远市、海伦市、饶河县）开展试点。

1.支持对象。试点范围内持续稳定经营的农户，原则上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借款人须符合农业银行农户贷款准入条件。

2.信贷要求。一是贷款形式。采取信用贷款形式，贷款期限5年期（含）以内、贷款额度2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利率不高于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农户还本付息、县建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二是贷款金额。单户贷款额度起点为3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度提高。三是贷款期限。根据农户生产经营周期和收入情况综合确定，最长不超过5年（含）。对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暂时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可在满足农业银行相关要求的基础上为借款人办理一次无还本续贷。四是贷款条件。借款人需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通过农业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正常的生产经营项目；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合法合规的产业和项目。

3.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借款人家庭开展农业生产经营，不得用于生活消费、建房、理财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也不得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4.办理流程。主要业务流程：银政签订合作协议→农户申请贷款→政府部门核验推荐→银行调查审批→贷后管理→逾期处置。

联农带农机制

发挥联农带农机制作用，确保经营性帮扶资产全部纳入联农带农机制。推广“五联五带”方式，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吸纳农村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农户共享资产收益。

1.通过产业项目资产收益“联”，带动农户智志双扶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租赁经营形成的租金、县乡村投资入股企业合作经营产生的收益，以及县乡村自主经营收益，要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将收益资金支付给项目资产关联村的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实施收益分配。要优先考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益，对无劳动能力人口，可直接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2.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联”，带动农户务工增收。支持经营主体拓宽用工渠道，扩大用工数量，规范用工方式，积极吸纳农户就业，稳定增加农户工资性收入。对劳动能力较弱的农户，支持通过设立乡村公益岗位等方式，引导其通过投工投劳方式实现就业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需与务工农民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等事项。

3.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提供产业服务“联”，带动农户自主发展产业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在农机作业、农资采购、产品销售、土地流转等产业服务方面，支持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增收、节本增效。项目经营主体需与农户之间签订规范的协议或合同，确保农户切实受益。到户类项

目资产由村集体指导农户自主经营。

4.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代理生产“联”,带动农户托管经营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在种、养、加等方面,与农户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以解决农户自身发展条件有限、经营能力偏低等问题,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经营主体与农户在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分工合作的格局,把有发展意愿和能力的农户牢牢镶嵌在产业链上,增加农户经营性收入。

5.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吸纳入股合作“联”,带动农户入股分红增收。引导支持农户以资金、土地、房屋、自有设备等资产入股经营主体,以“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获得收益;鼓励农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增加农户财产性收益。项目经营主体需与入股农民签订规范的股份合作经营协议或合同,保障农户权益。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一、衔接资金使用

1.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施意见规定的范围，落实项目、安排资金，不得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严禁挤占、借用和挪用衔接资金。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衔接资金或脱贫县整合资金累计投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要履行尽职调查程序。

2.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如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和垫资，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等。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资金统筹使用。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和 60%的到县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县级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非贫困村数量、发展程度等实际因素，适当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可统筹的比例，确需调整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调整；没有脱贫村的县

(市、区)不适用上述比例。

4.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率。4月、6月、9月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分别达到30%、50%和75%，7月中旬、10月中旬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要分别达到54.17%和79.17%。(以国家通知为准)每年12月底，1年以内及1-2年的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要达到100%，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二、项目管理

1.项目库建设。严格执行“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程序和“三公示一公告”制度。对跨区域、带动面大的项目，可由乡或县级行业部门提出，征求相关乡、村意见并公告公示，履行部门论证、县审定的入库程序后，纳入项目库。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库建设。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补充调整入库项目。每年11月底前完成下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工作。

2.立项批复。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经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县政府出具项目批复文件。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到县后，根据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45天内完成实施项目落实、审批、报备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使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一经审批后严禁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管理费提取。各地可按照不超过 1%的中央衔接资金和不超过 3%的省级衔接资金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三落实一巩固”工作指南

为全面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按照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精神及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聚焦持续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持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一）落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

1.责任压实方面。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狠抓落实。一是及时、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研究审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大事项。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重大工程，亲自推进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要资源等落实。分管负责同志直接研究、直接部署、直接协调、亲自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其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职责分工，积极研究、部署、推动分管行业领域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2.研究部署方面。一是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主持召开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党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现场推进会，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二是分管负责同志及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带头研究重要文件的制定和重点工作的推进。三是其他分管负责同志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文件，带头研究制定本级贯彻落实意见。

3.调研督导方面。一是深入基层联系群众，经常性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市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定点联系1个以上涉农乡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深入联系点开展乡村振兴专题调研；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定点联系1个乡镇和1个村，原则上任期内基本走遍辖区内所有行政村，总结经验做法，督促指导工作，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协调推动解决几个重要问题。二是市（地）级党委政府要对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监督。三是县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谋划制定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阶段性目标和年度目标任务，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做好乡村振兴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组织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

（二）落实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党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等作用。一是及时、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等。二是按规定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研究重大政策、协调重大事项、督促重大任务落实、解决重大问题。三是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等，形成部门合力；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分工方案，明确各方责任。四是建立健全考核督导、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导向鲜明、权重合理的考核评估。

（三）落实部门责任。一是及时、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等。二是高质高效完成本行业或领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各项任务，确保年度分工任务、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及时落实到位，做到年初工作有部署、平时有调研指导、关键节点有督促检查，推动任务分工落实到位。三是不同行业和领域部门间（特别是与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协调顺畅、对接配合到位、及时有效会商、防返贫监测预警信息及时据实推送、数据及时共享等。

（四）落实驻村帮扶责任。一是驻村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并结合实际做到“应派尽派”，实现对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选派全覆盖；要严格把关人选，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高质量开展培训。二是驻村干部要清晰职责、熟悉政策和工作，深入联系群众，了解村情户情，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要敢担当善作为，切实提高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发展产业、建强班子、帮带干部、引育人才等方面工作成效。三是派出单位要按规定选派和关心指导驻村帮扶干部，定期研究驻村帮扶工作，党委（党组）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驻村帮扶重点任务和具体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半年至少到村进行1次调研督导、每半年听取1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汇报，分管领导每2个月至少到村进行1次现场办公，及时帮助帮扶村解决党组织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为民服务等方面实际问题，关心关爱驻村帮扶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持续推动各项政策落实

（五）落实教育政策。一是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控辍保学台账；定期开展劝返复学；对残疾儿童开展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等。脱贫家庭(含返贫监测户)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现象。二是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应助尽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六）落实健康政策。一是按照“定定点医院、定诊疗方案、加强质量安全管理”的原则，对30种大病住院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不得擅自缩减或变相缩减大病病种范围，对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二是规范开展脱贫人口中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四种主要慢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点”动态清零，确保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防止出现农村居民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就近就便看病难等问题。四是脱贫人口继续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

（七）落实医保政策。一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2024 年度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9%以上。二是符合资助条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规定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是 2024 年脱贫人口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

（八）落实住房政策。一是精准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危房户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及时完成改造；建立健全住房安全台账、落实销号制度。二是落实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制定分类分级补助标准；按规定落实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三是有效开展技术指导和过程监督；组织危改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实施改造后的农房安全稳固、质量达标。

（九）落实饮水政策。一是对供水薄弱地区、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供水易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开展动态排查监测，建立饮水安全问题台账，做到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动态清零；及时发现处理临时性饮水安全问题。二是建立健全并高质量落实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机制；及时处理冻管、堵管等临时性问题；排查脱贫攻坚以来建成的饮水设施闲置、废弃、管护不当等情况，并及时解决处理。三是所有农村居民饮用水水量、水质、用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均达标。

（十）落实兜底政策。一是对经比对发现的未在低保、

特困救助供养等兜底保障范围内的已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摸排核查。二是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及时精准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按规定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规定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十一）落实脱贫地区特色产业衔接政策。一是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二是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要做到“应贷尽贷”。贷款用途为用于发展生产，贷款期限符合农户生产发展需求，并帮助有符合贷款条件且有贷款意愿的脱贫户、监测户进行产业项目选择和技能培训，且逾期率不超过1%。坚决防止小额信贷覆盖率、贷款余额、年度新增贷款规模大幅下降情况。

（十二）落实脱贫人口就业衔接政策。一是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按季度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和务工生产奖补政策，按规定落实脱贫人口创业和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有关税收减免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帮扶政策。全力挖掘以工代赈就业带动能力，对于吸纳带动人员要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二是按规定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实施动态监测，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加强脱贫人口务工状态动态监测，对阶段性失业、阶段性停工、就业遇到困难、未就业雨露计划毕业生等

返乡回流人员，要跟踪掌握情况，及时提供就业帮扶。

（十三）落实应对灾情等政策。一是及时排查、分析研判风险。坚决防止对灾情影响重视不够、应对不力，出现整乡整村规模性返贫或致贫风险。二是及时精准落实相关政策、制定针对性措施、开展帮扶工作。

三、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十四）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一是建立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并调整 2024 年监测范围。二是制定实施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申报政策“明白纸”，发放至所有农户，确保知晓申报政策；制定实施帮扶政策“明白纸”，发放至所有监测对象，确保知晓帮扶政策。三是组织开展 2024 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做到应纳尽纳。核实核准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监测对象数据信息，确保“账实相符”。四是坚决防止应纳未纳、体外循环、纳入不及时的情况。从发现风险线索到完成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不超过 15 天，识别后 10 天内完成信息系统录入。五是对监测对象要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不能仅靠低保兜底而缺乏其他帮扶手段。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在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六是风险消除时收入要稳定超过当年当地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十五）落实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工作。一是分类推进脱贫产业发展。对于该巩固的、该提升的、该盘活的、该调整的帮扶产业，摸清底数，做好分析研判、安

排部署。二是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持续稳固利益联结、增强帮扶效果。使用年度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直接投入和引进帮扶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持的经营性项目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加强帮扶产业项目管理。三是产业项目管理实施要规范到位。

（十六）落实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一是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二是全面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切实发挥兜底作用，稳定安置人数，防止优亲厚友、轮流坐庄、漠视群众实际需求、挤占挪用资金、拖欠工资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持续开展雨露计划+就业，落实春秋两季助学补助等就业帮扶政策，确保雨露计划毕业生入读率、就业率占比高于国家规定，做到应读尽读、应补尽补、应就业尽就业。四是加大就业帮扶车间政策供给，帮助融入产业链条，促进转型升级，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带动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对于长期闲置没有带动就业意愿的帮扶车间，要及时调整退出，取消帮扶政策，并做好资产的后续管理。五是全面核实核准录入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务工脱贫人口信息数据，严查数据失真失实，坚决做到录入到信息系统的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

（十七）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可具体参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内容，落实开展工作。

（十八）落实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一是做好资产摸底确权。落实管护责任，全面、无遗漏的摸清资产底数，建立资产台账，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资产权属等。二是落实后续管理机制。压实各级后续管理责任，坚决防止公益性资产缺乏管理维护，经营性资产长期闲置、损毁流失或被侵占情况。三是按规定做好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坚决杜绝收益贪占挪用、违规处置、简单发钱发物和一分了之等问题。四是建立完善的光伏帮扶电站运维管护制度并有效落实，确保持续稳定发挥帮扶效益。光伏帮扶电站收益分配要合理精准、差异化扶持，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及时公开。

（十九）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一是设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指标，地方及时准确上传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社会救助数据等。二是对预警发现存在致贫致困风险群众且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相应帮扶。

（二十）落实 2023 年度考核评估、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一是全面认领查摆问题，做到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结合实际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整改措施要有针对性、可操作，要压实整改责任主体，形成整改合力。二是精准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按时限要求整改到位、整改彻底、真改实改；确保群众认可整改成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对完成阶段性整改任务的问题要持续跟踪问效。

四、持续提升脱贫攻坚成效

（二十一）巩固脱贫地区农村居民和脱贫人口收入支出

成效。一是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要高于本省或全国农村居民平均水平；脱贫人口收入要呈稳定增长态势。二是2024年脱贫人口中纯收入下降的人数（特别是脱贫人口中的低收入群体收入下降人数）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防止经营性净收入连续2年及以上下降、长期务工收入下降等影响收入稳定性的问题。四是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数据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坚决防止收入数据明显低于系统登记数据，或相当比例脱贫人口收入明显低于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情况。

（二十二）巩固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效。重点关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持续保障到位情况。

（二十三）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重点关注到村到户帮扶政策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驻村帮扶责任落实和工作作风等。

（二十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典型。一是注重总结可复制、可推广、有成效的好经验、好做法。二是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三是建立有效的正向激励机制，动员最广泛力量参与到巩固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

（二十五）严查数据失真失实、弄虚作假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一是不得出现数据造假，导致脱贫人口收入等数据失真失实的问题。二是坚决防止在考核、督查、暗访、审计、舆情等方面出现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造成重

大恶劣影响的问题。三是工作中不得过度留痕、频繁填表报数、加重基层负担。四是不得脱离实际、急功近利、超越乡村发展阶段大额举债，大干快上搞“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